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联得装备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睿	联系电话: 021-2315 3591
保荐代表人姓名: 郁建	联系电话: 021-2315 34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	
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	是
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	
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	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文件一致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平板显
	示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
	际出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内容或用途。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

	营效率,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
	主体进行变更。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
	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用途
	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
	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度股
	东大会对上述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I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	无	不适用
行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	无	不适用
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无	不适用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		
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		
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无	不适用
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	无	不适用
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		
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		
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
	承诺	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是	不适用
漏的相关承诺		
6、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	是	不适用
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		
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其子公		
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		
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		
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本		
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		
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7、股权激励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	是	不适用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是	不适用
的承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无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8年8月2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38号),因东方花旗在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东方花旗立案调查。

东方花旗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 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	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郑睿	郁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